

办理结果：留作参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普民〔2025〕24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155125号提案的答复

黄自强、尹学锋、刘平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拓展助餐服务边界、激活普陀银发经济新动能”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对本提案的办理概述

提案通过对现状的分析，针对性提出一些问题及建议对我们进一步提升本区为老助餐服务具有非常重要的借鉴意义。针对委员提到的问题和建议，我局认真进行了研究。

二、对提案建议的答复

（一）本区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基本情况

多年来，在全区有关部门、街镇的共同推进下，本区老年人助餐工作不断发展，着力在街镇层面建设集膳食加工配制、外送及集中用餐等功能为一体的社区长者食堂，同时，为方便老年人用餐，在居民区层面广泛设立具有中转功能的“配送点”

和就餐点。目前，全区已建成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 103 家，其中社区长者食堂 28 家、老年助餐点 74 家、长者餐桌 1 家，每日单餐供餐能力 2 万客。普陀区社区长者食堂，超过半数依托各街镇片区进行建设。根据实地走访，社区长者食堂部署较为密集的东南部区域，基于 15 分钟养老服务生活圈的建设要求，各食堂间隔，约 800m-1.2km，且食堂周边 200-300 米内，均缺乏配套餐饮业态，社区长者食堂的服务供给，起到了明显的拾遗补缺作用。

（二）关于优化助餐场所布局

根据《关于推进本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导各街道以“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目标，结合老年人口密度、分布情况以及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尤其是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现状，依托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或利用存量资源改造，科学选点、合理布局，积极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按照市测绘院测算的普陀区十个街镇社区长者食堂服务覆盖情况看，5 个街镇为很好，2 个街镇为较好，1 个为中等（长征镇），2 个为一般（桃浦镇、万里街道）。同时，为打破助餐场所建设在选址、土地、租金等方面的制约，通过挖掘社会餐饮资源不断缩小集中就餐服务半径，扩大助餐服务供给，目前全区有 1 家社会餐饮作为长者餐桌为老年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

（三）关于制定扶持政策

本区的社区长者食堂主要采取公建民营的模式，由政府负责建设，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的机构运营，而老年助餐点多有居委会或志愿者负责管理。为规范本区老年助餐服务工作，鼓励扶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助餐服务，同时积极培育优秀的运营机构，区民政局制定《普陀区老年助餐服务考核补贴与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对经审核认定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综合考量其供餐能力、实际服务老年人数量、服务质量评价情况等因素，按照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运营的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类型实行差异化补贴，减轻机构运营压力，推进老年助餐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促进本区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2024年度奖补 27 家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其中 22 家社区长者食堂奖补 132.3 万元、4 家老年助餐点奖补 4.8 万元、1 家长者餐桌奖补 0.9 万元，金额达 138 万元。

（四）关于老年助餐补贴

按照年龄结构、经济状况、失能程度对上海户籍且居住在我区的老年人实行差异化补贴。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在社区长者食堂用餐可享受每餐满 15 元后不少于 2 元的助餐优惠。60 周岁及以上，低保、低收入、特困、重残无业等经济困难老年人，给予每人每天 6 元堂食补贴。60 周岁至 79 周岁的老年人，给予每人每天 2 元堂食补贴。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给予每

人每天 3 元堂食补贴。根据《关于推进本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本市户籍老年人和常住本市的外省市户籍老年人享受同等商家优惠待遇。

（五）关于优化社区长者食堂就餐服务

为提升老年人用餐体验，我区以“上海市社区长者食堂服务质量监测”为抓手，自 2024 年起在市级监测的基础上同步开展区级监测。在硬件设施上，要求各食堂落实无障碍出入通道、轮椅回转空间、适老化桌椅配置、无障碍洗手间等适老化微改造。在场所功能上，鼓励社区长者食堂在非用餐时段将场地共享，开展乐龄活动。在菜品优化上，结合营养健康需求和饮食习惯，指导社区长者食堂提供，提供少盐、少糖、少油菜品。2024 年我区有 2 家社区长者食堂监测结果为市级优秀。同时，为满足本地老龄社区居民的口味偏好，将“鸿昌兴”引入助餐体系，进一步丰富老年助餐品类。

下一步，区民政局将指导各街镇加强前期调研，优化布局选址，推动社区长者食堂规范化、均衡化建设，同时聚焦“社区长者食堂服务质量监测”，从设置要求、就餐环境、供餐服务等方面为切入点，提升老年助餐服务水平，优化老年助餐服务，满足多元需求。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联系人：张娅娅 联系电话：52500035

联系地址：曹杨路 510 号 12 楼

邮政编码：200063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